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认可委秘（能）[2011]292号

关于刊登能力验证提供者 2012 年能力验证计划信息的通知

各机构和评审员：

根据国际最新能力验证要求，为确保能力验证提供者（PTP）认可的公正性，促进 PTP 的发展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秘书处去年对能力验证的公布方式进行了调整。调整后的核心内容是：今后除非 PTP 不能提供及时、充分的能力验证计划，CNAS 原则上不再在已获 CNAS 认可的 PTP 的认可范围内开展能力验证计划，而直接利用 PTP 的计划；同时，承认已在 CNAS 备案的国外 PTP 计划。

为便于各机构参加，在此，CNAS 汇总并刊登各 PTP 的 2012 年计划信息，并要求各机构结合自身需求和 CNAS 能力验证领域和频次要求选择参加；各机构直接向 PTP 报名参加。提醒参加者注意：参加了 PTP 提供认可范围外的计划，需按 CNAS-AL08《能力验证机构备案要求及项目确认需提交资料清单》的要求，提交相关材料，确认符合后可予以利用。本次未刊登的 PTP 计划，今后 CNAS 在收到 PTP 信息后将继续在 CNAS 网站陆续登载。

各机构在参加过程中如对 PTP 的服务有任何意见和问题，可向 CNAS 能力验证处提出申诉或投诉。

在此，CNAS 也要求各评审员在评审中应将 PTP 计划作为存在有效能力验证计划的依据。

在不可获得 PTP 计划的领域，为满足认可和合格评定机构质量保证需求，CNAS 还将继续组织并公布能力验证计划，请各机构和评审员继续关注 CNAS 网站。

附件：CNAS 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 2012 年开展能力验证计划信息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国家认监委实验室检测与监管部